

# 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

豫新广发〔2018〕53号

##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转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2018年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文广新局，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，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，各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，各影视传媒类大专院校（院系）：

现将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的通知》（新广电办发〔2018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地广电行政部门把此次活动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的重要举措，高度重视，组织动员相关机构积极参与，广泛征集优秀作品；各网络视

听节目服务、制作机构努力创作一批准确阐释党的创新理论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展现当代中国现实、倡导新人新风的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力作，积极参与作品的评选报送。

请报送参评剧本的机构于今年5月11日前将参评材料报送至省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。参评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的《2018年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剧本推荐表》，纸质版要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邮寄至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，电子版（word版）发至邮箱 hngdw1c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许在敏

电 话：0371-65887296

传 真：0371-65888867

邮寄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号金版大厦



---

抄送：省公安厅、省检察院、省法院、省教育厅、省卫计委、省交通厅、民用航空河南省管理局、河南省邮政局、郑州铁路局等有关单位的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、各影视传媒类大专院校（院系）（请省教育厅代转）

---

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30日印发



#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文件

新广电办发[2018]20号

##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年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，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，支持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创作传播，总局在2017年组织实施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的基础上，继续组织开展2018年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征选推广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任务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推出一批准确阐释党的创新理论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展现当代中国现实、倡导新人新风的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力作，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

能量。

## 二、工程内容

### (一) 剧本创作和征集

面向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、各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、各影视传媒类大专院校(院系)，征集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原创节目剧本与创意。

报名材料应包括：作品基本信息(包含作品名称、节目类型、作品权利人、时长等信息)、剧本大纲(包含 1000 字左右的梗概)、拍摄方案(包含预算、拍摄班底组成等基本情况)以及申报机构和负责人联系方式。

### (二) 剧本评议

1. 各省局负责本辖区报名机构提交的材料初评工作，选定符合要求的项目报总局。

2. 总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评议。符合要求的作品，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作品创作规划》。

### (三) 剧本完善和创作推进

1. 总局与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作品创作规划》的作品的制作机构签订《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协议书》，并根据入选作品的质量、体量等因素，向制作机构发放一期补助资金以扶持创作。

2. 制作机构在总局的引导监督下完善剧本和拍摄方案，推进拍摄制作。

#### (四)作品评议

- 1.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作品创作规划》的作品，各制作机构提交摄制完成的成片，省局初核后将成片和相应材料报送总局。
- 2.总局组织专家对作品成片进行评议。通过评议的作品，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创作目录》。
- 3.根据成片质量、摄制成本等因素，向制作机构发放二期补助资金和证书。

#### (五)作品展播推广

推荐各视听网站购买、播出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创作目录》优秀节目，组织各网络广播电视台和重点视听节目网站集中展播优秀作品。

### 三、作品要求

#### (一)节目导向

- 1.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；
- 2.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以现实题材为主。

#### (二)节目主题

- 1.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坚守中华文化立场；
- 2.弘扬革命文化，发扬优秀革命传统；
- 3.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聚焦中国梦主题；
- 4.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；

5. 反映改革开放 40 年党和国家事业的巨大成就、人民生活的巨大变化、人民群众在这一历程中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阐释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历史和现实意义；
6. 展现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辉煌成就，向建国 70 周年献礼。

### (三) 节目类型

互联网首播的网络原创视听节目，包括：网络剧、网络电影、微电影、网络纪录片、网络动画片、网络栏目。

## 四、实施安排

(一) 报名机构按要求提交作品剧本大纲等材料。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完成本地区材料初评，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报送总局。此项工作 5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(二) 总局组织专家完成材料复评，制定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作品创作规划》。此项工作 8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(三) 各制作机构提交摄制完成的成片，省局初核后将成片和相应材料报送总局。

(四) 总局组织专家完成作品成片评议，制定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创作目录》，并做展播推广准备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切实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组织动员辖区内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台制作经营机构等相关机构积极参与，广泛征集优秀节目。

(二)坚持“精品”原则,对作品严格把关,宁缺毋滥,优中选优。各省区市推荐节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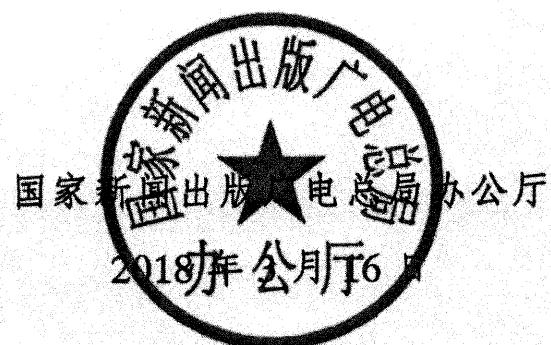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在每个时间节点内及时完成各阶段工作。

(四)报名材料务必齐全、规范。相关材料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(EMS)报送总局网络司,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wljapg@chinasarft.gov.cn。

请各省局4月30日前将本局此项活动的具体负责联系人(姓名、职务、电话等信息)以传真方式报总局网络司。

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请按照上述要求将材料直接报送总局网络司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:徐伊然 010-86096124, 刘晓辉 010-86095104,  
传真:010-86095595)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

2018年3月19日印发

